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6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但非共同基準認購合共210,50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6.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4.04%（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估計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41.84百萬港元及3,041.44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及上市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完成後就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或依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協議一

認購協議一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投資者一，即Gaoling與YHG
認購股份：	191,613,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

Gaoling及YHG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Hillhouse Capital**」) 擔任Gaoling的獨家投資經理人及YHG的一般合夥人。

Hillhouse Capital於二零零五年創辦，為匯聚投資專業人士及經營高管的全球公司，有關人士專注於打造及投資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業務特許經營。獨立專有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連同世界級經營及管理能力是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方法的關鍵。Hillhouse Capital與卓越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以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實行創新及技術轉型。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於公司的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金融及業務服務分部，橫跨全部股權階段。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aoling及YHG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二

認購協議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投資者二，即Vivo Opportunity Fund, L.P.
認購股份：	18,895,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

投資者二是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二為Vivo Capital LLC的受控法團之一，及Vivo Capital LLC(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104,133,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8.0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與投資者二之間的上述關係外，投資者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且較：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34港元溢價約8.32%；及
- (b)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折讓約8.08%。

認購股份的總對價為3,041.84百萬港元，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但非共同基準認購合共210,50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6.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4.04%（假設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認購事項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21.02美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交割日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禁售

各投資者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在交割日（不含該日）後的365天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不會在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條件

完成須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於交割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各投資者與本公司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 (a) 就認購協議二而言，投資者二的投資委員會根據投資者二的組織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批准認購事項，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仍具完全效力並有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遭撤銷；
- (c) 就認購協議一而言，董事會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有充足能力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無須獲取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
- (d)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日就截至交割日存在的各項事實及情形而言仍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成分，且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各項承諾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完畢；及
- (e) 各投資者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日就截至交割日存在的各項事實及情形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成分，且各投資者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各項承諾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完畢。

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各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d)項條件，及投資者一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文第(c)項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各投資者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豁免上文第(e)項條件。

最後期限日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最後期限日）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即告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本公司或各投資者應就任何前期違反認購協議事宜承擔的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下列情形下終止：

- (a) 於最後期限日當日或之前，就認購協議一而言倘若上述條件(a)或(e)中任何一項尚未達成，及就認購協議二而言倘若條件(e)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b) 於最後期限日當日或之前，就認購協議一而言倘若上述條件(b)至(d)中任何一項尚未達成，及就認購協議二而言倘若條件(b)或(c)中任何一項尚未達成，則各投資者可終止認購協議；
- (c) 倘若認購金額未按照認購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收訖或支付，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d) 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規定向各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交付有關股票，則各投資者可終止認購協議；
- (e) 倘若各投資者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
- (f)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則各投資者可終止認購協議；或
- (g)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書面一致協定終止認購協議。

其他條款

認購協議亦載列同類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慣常適用的各項陳述及保證。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公司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董事會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57,833,04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前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57,833,047股股份。故而，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的發行取得一切必要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相關董事會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潛在同類最佳及／或首創的用於治療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在知名行業專家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本公司打造了具有強大自主研發能力的生物醫藥平台。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41.84百萬港元及3,041.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在國內和國際地區擴大和加速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ii)留聘國內外人才，以增強本集團在發現、臨床、業務開發和商業化領域的能力；(iii)擴大商業團隊，以確保奧布替尼及其後續產品的成功上市；(iv)擴大和加速內部發現階段項目，包括我們在研產品中的多個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v)為任何潛在的外部協作和授權引進機會儲備資金；及(vi)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擬定用途並無改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89,165,23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發生改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或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¹⁾	136,509,788	10.59%	136,509,788	9.10%
GIC Private Limited ⁽²⁾	119,404,645	9.26%	119,404,645	7.96%
Vivo Capital LLC⁽³⁾	104,133,118	8.08%	123,028,118	8.20%
LVC實體 ⁽⁴⁾	124,727,447	9.68%	124,727,447	8.32%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 ⁽⁵⁾	161,444,332	12.52%	161,444,332	10.77%
崔霽松博士 ⁽⁶⁾	105,129,916	8.15%	105,129,916	7.01%
趙仁濱博士 ⁽⁷⁾	147,574,893	11.45%	147,574,893	9.84%
投資者一	–	–	191,613,000	12.77%
– Gaoling	–	–	-184,815,000	-12.32%
– YHG	–	–	-6,798,000	-0.45%
其他股東	452,786,386	35.12%	452,786,386	30.1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9,165,235		1,499,673,235	

附註：

- (1) 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分別持有74,161,525股股份及62,348,263股股份。Golden Autumn Group Limited及Strausberg Group Limited為特殊目的公司，由Lakeview Trust及Summit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 (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股份而註冊成立) 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keview Trust與Summit Trust (透過彼等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TMF (Cayman) Ltd (透過作為受託人的身份) 各自被視為分別於74,161,525股、62,348,263股及136,509,7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直接持有56,859,355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亦被視作於由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持有之45,487,484股股份及由LVC Lion Fund LP(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於Loyal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LVC Lion Fund LP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之17,057,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擁有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GIC Private Limited(透過彼等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權益的119,404,6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持有82,387,339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持有11,376,779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持有1,891,627股股份。Vivo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8,477,373股股份。Vivo Capital VIII, LLC為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的一般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LLC為Vivo Capital Fund IX, L.P.的一般合夥人，及Vivo Opportunity, LLC為Vivo Opportunity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Fund IX, L.P.及Vivo Opportunity Fund, L.P.(統稱為「Vivo基金」)持有合共104,133,118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各Vivo基金由其管理公司Vivo Capital LLC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基金合共持有的104,133,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Vivo Opportunity Fund, L.P.將持有合共27,372,373股股份。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基金合共持有的合共123,028,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VC實體直接及共同地持有120,911,447股股份。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為LVC實體的緊密聯繫人，持有3,816,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被視作於由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之58,366,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作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imited被視作於58,366,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作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的一般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被視作於45,487,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作為LVC Lion Fund Limited的一般合夥人，LVC Lion Fund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被視作於17,057,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各一般合夥人由LVC Holdings Limited控制，LVC Holdings Limited則由LVC Innovate Limited控制，LVC Innovate Limited則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林氏家族信託通過其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控制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LVC實體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林利軍先生通過林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Holdings Limited、LVC Innovate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氏家族信託(透過彼等於受控法團的權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透過作為受託人身份)及林利軍先生(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各自被視為於LVC實體合共持有的124,727,4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間接持有161,444,332股股份，包括透過Success Growth Limited持有的55,500,000股股份、透過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04,807,145股股份及透過新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137,187股股份。Success Growth Limited直接持有55,500,000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Success Growth Limited及Ki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而Hebert Pang Kee Chan先生亦透過Golden Sage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新橋控股有限公司。
- (6) 包括(1)由崔霽松博士透過Sunland BioMed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間接持有的85,129,916股股份及(2)崔霽松博士直接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
- (7) 包括(1)由趙仁濱博士透過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 間接持有的100,260,375股股份、(2)被視作於透過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778,3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趙仁濱博士之未滿18歲子女所擁有及(3)趙仁濱博士直接持有的19,536,218股股份。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完成後就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或依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週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分別完成認購事項的相關部分
「交割日」	指	上文「條件」一段第(a)項及第(b)項所載的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不含該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如雙方同意)之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各投資者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oling」	指	Gaoling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57,833,047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一」	指	Gaoling與YHG
「投資者二」	指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者」	指	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二的統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設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的統稱
「認購金額」	指	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的總金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的本公司210,508,000股新股份
「YHG」	指	YHG Investment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苑全紅先生、付山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澤民博士、胡蘭女士及陳凱先博士。